

联邦大道北一期工程检测监测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单 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2月

联邦大道北一期工程检测监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联邦大道北一期工程已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财政局以穗空港经财【2022】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联邦大道北一期工程检测监测项目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机场片区，南起现状联邦大道南，北至和庄南侧，为新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700m，道路规划红线宽40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疏导道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1) 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疏导道等工程检测，主要涉及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市政路工程检测等检测内容和工程相关的监测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监测要求、检测监测合同等要求为准)

(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

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注：具体详见《检测监测合同》。

2.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注：具体详见《检测监测合同》

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8584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①、②、③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市政路工程检测等；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山体边坡监测、排水管道基坑监测等。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

3.7 近二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8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1个月（2022年11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6）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11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2年12月31日00时00分至2023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2023年1月20日9时30分。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66886656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A栋3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月20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9时15分至2023年1月20日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1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66886656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 A 栋 3 楼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786073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 726 号 7 楼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 A 栋 3 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6688665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 A 栋 3 楼
电话：020-66886652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

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